指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

部分行为,整体责任

最广义的共犯: 既包括总则所说的共犯也包括分则里面的共犯。包括必要共犯~分则规定的共同犯罪 和 任意共犯。

对总则规定的共犯处罚依据~修正的构成要件

对分则规定的共犯的处罚依据~分则的基本构成要件。

必要共犯有两类:对合犯、多重犯

对合犯: AB结对,有a必有b。分为: 共同对合~ab对合,ab都为犯罪、片面对合~不属于共同犯罪,有一方不是犯罪,例如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和购买假冒伪劣产品行为。

多重犯: 聚众犯罪, 其中的首要分子不一定是主犯。

广义的共犯:总则里面规定的共犯~任意共犯:实行犯~实施了刑法中构成要件 行为的、非实行犯~帮助犯和教唆犯~狭义的共犯

如果没有特别说明: 共同犯罪~任意共犯。共犯~非实行犯~狭义共犯。

共同犯罪的本质: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部分犯罪共同说: 1.法条的重合: 两人准备一起犯罪, 甲教唆乙盗窃, 但乙却盗窃枪支, 甲乙在盗窃范围内重合。甲构成盗窃罪的教唆既遂, 乙构成盗窃枪支。 2.规范重合: 同类法益在轻的范围内重合, 甲教唆乙盗窃, 乙却实施了抢劫, 甲教唆既遂, 盗窃跟抢劫在盗窃的范围内重合。

3.转化犯:甲乙去盗窃,乙却实施了抢劫,甲乙在盗窃的范围内重合。

共同正犯:两人出于共同故意,实施了共同犯罪行为

不成立共同正犯: 1.共同过失~不成立共同犯罪: 两人推石头玩,不小心把人砸死,两人不构成共同犯罪,都构成过失犯罪。我国共同过失情形下存在法律漏洞。2.故意和过失~不成立共犯,武警看犯人,打瞌睡,犯人脱逃。3.同时犯~不成立共犯~同时同地实施,缺乏犯意的交流和联络,商店着火了,我从东边抢,你从西边抢,相逢一笑。3.实行过限,两人实施盗窃,一人单独实施强奸,强奸者单独承担强奸责任。

间接正犯:利用非共犯的第三人实施犯罪。本质是把别人当枪使,而你和枪不成立共犯。

1.利用无刑事责任能力人~

2.利用合法行为~甲诬告陷害乙杀人,甲构成诬告陷害罪,但也构成间接故意杀 人

3.利用他人的过失行为~甲乙上山打猎,甲看见丙在前面,对乙说前面有熊,快 开枪,乙开枪打中丙。

4.利用有故意的工具

4.1利用非重合的他罪~甲叫乙去砸丙家的屏风,甲知道丙喜欢在屏风后面午休, 乙砸屏风的时候砸中丙,致使丙死亡,甲乙构成毁坏财物罪的共犯,甲单独构成 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。

4.2利用有特殊目的的工具~甲让乙把淫秽物品发给客户,对乙说,别收钱,其实已经收钱,甲和乙在传播淫秽物品罪中构成共犯,同时甲还单独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间接正犯。甲明知妻子有血友病,对乙说去教训一下他老婆,老婆流血不止而是,乙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,甲构成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,甲乙在故意伤害罪的范围内构成共犯。

4.3在身份犯的情况下利用无身份的工具~领导利用老婆收钱,如果老婆知情,构成共犯,如果不知情,当成受贿的工具。

4.4利用不为罪的情形~相约自杀,开心的走了。张三喝了几斤白酒,在楼上要 跳楼,李四在楼下大喊跳下来。

间接正犯的限制:间接正犯也是一种实行犯。

没有身份者,不构成身份犯的间接正犯。

一个女的教唆十岁的孩子强:传统认为强奸罪是身份犯,是性犯罪,现在不认为是身份犯,是暴力、性行为。女的构成强奸的间接正犯。

正犯:实行犯,实施了构成要件的人

帮助犯: 非实行犯, 帮助犯和教唆犯

共犯从属说:只有当实行犯进入了实行阶段,帮助犯才构成犯罪~张三为李四杀人提供了一把菜刀,半路上李四摔伤,刀掉坑里,李四也无法再杀人,李四构成故意杀人的预备,张三不够成犯罪。

不需要从属到责任能力,只要从属到违法层面就可以了。

帮助犯:本质是强化犯意,包括物理性强化,也包括心里性强化。主观上要有强化犯罪的故意,客观上要有实际的帮助行为,包括物理和心里的帮助,不需要起到客观上的物理性影响,只要起到心里性影响就行了。张三给李四一个锦囊,让李四杀人过程中不顺利就打开,过程很顺利,李四杀人完毕回家之后打开,上面写着,快跑。锦囊起到了心理上的影响作用,张三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帮助犯。主观上想帮助犯罪,客观上没帮上忙:张三张想盗窃,让李四李四寄把钥匙,李四寄错了地址,李四构成帮助犯的未遂。

事先通谋的事后帮助:张三盗窃,之前,李四告诉张三你尽管去偷,我负责消脏,李四以盗窃罪论处。

中立的帮助行为: 日常生活中的帮助行为不构成犯罪~张三去李四商店买刀,张三杀气腾腾,李四感觉不妙,但还是把刀卖给张三,当晚张三杀了十个人,李四不构成犯罪。

教唆犯:本质:创造犯意。对象:达到刑事责任能力的人,如果教唆不满十四周岁的人~间接犯罪。注意:教唆十五岁的小孩盗窃,还是认为两者之间共同犯罪,只是小孩责任阻却。

主观上创造他人犯罪意图的故意, 客观上有创造他人犯罪意图的行为。

教唆过失和过失教唆都不构成犯罪。例如教唆过失交通肇事~过失教唆引起犯意 ~都不构成犯罪

教唆未遂的处理:教唆张三杀人,张三没有去,或者张三去盗窃相关学说:教唆独立说:只要教唆,一律犯罪,教唆成功了~既遂,没成功~未遂。

教唆从属说:只有当实行犯进入到实行阶段,才构成教唆。

教唆犯和帮助犯的区别:本质:教唆是创造犯意,帮助是强化犯意。

不作为的教唆:不作为行为的作为义务相当于一种身份犯,所以没有身份的人不构成身份犯的实行犯,但可以构成身份犯的教唆犯或帮助犯。张三把李四撞到了,正在考虑要不要去救,王五旁边过劝张三别救了,结果张三真的不救了,张三构成故意杀人的不作为犯罪,王五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。

共同犯罪人的责任:按照在犯罪中的作用分为: 主犯、从犯、胁从犯 按照在犯罪中的分工分为:实行犯、帮助犯、教唆犯。

实行犯不一定是主犯,教唆犯不一定是主犯,帮助犯不可能是主犯。

主犯: 犯罪中起主要作用,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一定是主犯。

黑社会性质中的首要分子对黑社会集团的全部犯罪承担责任。但是也要符合主客 观相统一原理。如果黑社会集团的犯罪份子犯的罪超过了集团整体意志,集团不 承担责任。

从犯: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或辅助作用,包括实行犯、帮助犯,应当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。

胁从犯:间接正犯中的被利用工具中没有选择的自由,胁从犯有选择的自由。

几种特殊共犯

1.承继共犯:也叫事中共犯,按照部分行为整体责任原则。犯罪结束了,事后独立犯罪,没结束承继共犯。继续犯:既遂之后不法状态还在继续。承继的共犯承担责任的范围:如果前行为是单一行为,共同责任,如果前行为是复合行为,按照主客观统一原则。例如:张三去抢劫,把被害人揣成重伤伤,李四中途加入,则李四只对抢劫负责任。

2.结果加重犯的共犯:只要主观上对结果加重犯的结果有过失,客观上对结果有贡献力,就成立结果加重犯的共犯。例如:张三李四去抢劫,张三望风,李四在抢劫过程中忽然发狂,把人给杀了,张三主观上有抢劫致人死亡的过失,客观上对抢劫致人死忙有贡献力,所以张三成立抢劫致人死亡的共犯。相约一起去伤害别人,过程中一方忽然杀人,也一样。如果两人相约盗窃,一方望风,一方盗窃把人杀了,望风的一方对死亡不承担责任,因为法律没有规定盗窃致人死亡。

3.片面共犯:本质是我在帮你一起干,但你却不知道。犯意的单向交流。例如:张三盗窃被李四追逐,王五看到故意绊倒李四,张三以为王五不小心自己绊倒,上去把王五杀了,王五应当构成故意杀人的共犯。通说认为,片面的帮助犯应当构成犯罪,以帮助犯论处。除了片面帮助犯还有片面实行犯:张三投毒五克,李四在张三不知情下也投毒五克。和片面教唆犯:张三把李四老婆的头和别人的裸照合在一起给张三看,引起张三的犯意。通说认为:片面实行犯和偏面教唆犯都以片面帮助犯一样的处理原则。

4.非实行行为的实行犯:分则中对非实行行为的独立规定。预备行为被独立化:

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~再次扩张:组织恐怖活动组织罪。共犯行为的实行犯:教唆犯独立,帮助犯独立:帮助恐怖犯罪活动罪、协助卖淫罪。按照分则条款处理。

共犯和身份:定罪身份:贪污罪的主题是国家工作人员,没有身份的人不能成立实行犯,但可以成立帮助犯和教唆犯,量刑身份:量刑身份只及于自身不及于他人: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拘禁,从重处罚,同案其他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用从重处罚。

共犯的脱离:共同犯罪原则上一人既遂,全体既遂。除非成功有效切段对共犯的 影响才能成立中止。只有帮助犯才可能出现脱离,其他不能。切段物理性影响和 心理性影响。

主观上不想脱离,客观上脱离了,例如:张三配钥匙寄给李四盗窃,但李四没收到,切断了物理和心理影响。张三未遂。